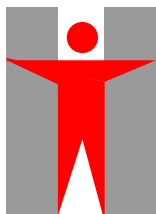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6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8) in DH TCMD1-90/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2121 1888

圖文傳真 FAX: (852) 2123 9566

致各中醫師團體

執事中醫師：

### 政府公布「寨卡病毒感染準備及應變計劃」

現特函通知閣下，有關寨卡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啟動「寨卡病毒感染準備及應變計劃」（應變計劃）下戒備應變級別的事宜。

寨卡病毒感染是一種由寨卡病毒引起的蚊媒傳染病，大部分寨卡病毒感染並沒有病徵。感染寨卡病毒可能出現的病徵包括發燒、皮疹、結膜炎、肌肉或關節疼痛和疲累。這些症狀一般輕微及持續數天。目前最受關注的是該病與胎兒的不良影響，包括初生嬰兒出現小頭畸形，和其他神經系統及自身免疫性的併發症，如吉巴氏綜合症的潛在關係。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最新報告顯示，自二零零七年至今，已有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錄得寨卡病毒在當地持續傳播或有間接證據顯示病毒流行。另外，亦有國家出現可能經性接觸傳播的本地感染個案。就寨卡病毒感染的發展，世衛早前宣布已將寨卡病毒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鑑於寨卡病毒感染的個案數目持續上升，香港政府於三月十一日公布應變計劃，並參考目前的流行病學情況及相關風險評估，啟動應變計劃下的戒備應變級別。應變計劃旨在制訂應變系統框架，讓不同的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得以協調，按議定的機制採取行動，減低寨卡病毒感染對本港公共衛生的影響。應變計劃按寨卡病毒影響香港和對市民健康影響的風險評估，劃分戒備、嚴重及緊急三個應變級別，以及相應的指揮架構和公共衛生應變措施，方便向公眾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清楚傳達風險水平。該應變計劃已上載至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寨卡病毒感染專頁（[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3086.html](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3086.html)）。

因為國際旅遊和貿易頻繁，所以寨卡病毒傳入香港的風險一直存在。另外，由於患者感染後沒有出現病徵的情況十分常見，而本港亦存在可能的病媒白紋伊蚊，故此寨卡病毒一旦傳入本港，亦有本地傳播的風險。為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已加強寨卡病毒感染的防控措施，包括將寨卡病毒感染列為法定須呈報傳染病，以加強監測疾病在香港的流行情況。衛生署會繼續與世衛及海外、鄰近地區和內地衛生當局保持聯繫，密切監察寨卡病毒的最新發展。

要預防寨卡病毒感染，中醫師可提醒市民注意以下預防疾病的方法：

### 一. 一般防蚊措施

- 穿著寬鬆、淺色的長袖上衣及長褲，並於外露的皮膚及衣服上塗上含避蚊胺（DEET）成分的昆蟲驅避劑，並依照昆蟲驅避劑包裝上的指示重複使用。
- 避免使用有香味的化妝品或護膚品。

### 二. 一般外遊須知

- 外遊人士特別是有免疫系統疾病或嚴重長期病患者，出發前往寨卡病毒持續傳播的地區（受影響地區）（[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3209.html](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3209.html)（只備英文版））最少六星期前，應諮詢醫護人員，並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免受蚊子叮咬。
- 從受影響地區返港後十四日內，須繼續使用昆蟲驅避劑，若感到身體不適，如發燒，應盡快求診，並將行程細節告知醫護人員。

### 三. 對懷孕婦女和計劃懷孕女士的建議

- 懷孕婦女和計劃懷孕的女士應考慮延後到訪受影響地區。如必須前往，出發前應徵詢醫護人員的意見。旅途中，應採取適當避孕措施和時刻採取防蚊措施。旅程後，如出現病徵，

應求診並告知醫護人員外遊紀錄。計劃懷孕的女士從受影響地區返港後二十八日內，應繼續採取避孕措施。

#### 四. 預防性接觸傳播可能出現不良懷孕後果的特別建議

- 孕婦不應與曾到訪受影響地區的男伴進行性行為，否則應於整段懷孕期間使用安全套。
- 從受影響地區來港的男性外遊人士應注意，(1) 不應與懷孕女伴發生性行為，否則應於整段懷孕期間使用安全套；及(2) 如女伴有機會懷孕，應在回港後至少六個月內使用安全套。

中醫師可參閱以下專題網頁，了解更多疾病資訊和健康建議：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寨卡病毒感染專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3086.html](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3086.html)；
- 衛生署旅遊健康服務寨卡病毒感染專頁：  
[http://www.travelhealth.gov.hk/tc\\_chi/popup/popup\\_zika.html](http://www.travelhealth.gov.hk/tc_chi/popup/popup_zika.html)；
- 保安局外遊警示制度專頁：  
<http://www.sb.gov.hk/chi/ota/>；及
-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提醒婦女預防蚊叮的措施：  
[http://www.fhs.gov.hk/tc\\_chi/health\\_info/woman/30014.html](http://www.fhs.gov.hk/tc_chi/health_info/woman/30014.html)。

感謝各中醫師對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措施的支持。

衛生署署長

(黃毓明醫生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